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6月25日**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5985)**

[（一）项目实施目的 4](#_Toc18783)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_Toc1120)

[（三）项目预决算情况 5](#_Toc11245)

[（四）项目绩效目标 7](#_Toc10179)

[二、](#_Toc1030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程序](#_Toc10302)** [8](#_Toc10302)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10378)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等 8](#_Toc19686)

[（三）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过程 11](#_Toc28338)

[（四）撰写评价报告 11](#_Toc10456)

[三、](#_Toc3948) **[综合评价结论](#_Toc3948)** [11](#_Toc3948)

[四、](#_Toc1506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15061)** [12](#_Toc15061)

[（一）立项决策情况 12](#_Toc8849)

[（二）过程管理情况 16](#_Toc80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499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5654)

[五、](#_Toc3046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_Toc30464)** [26](#_Toc30464)

[（一）存在的问题 26](#_Toc19431)

[（二）改进建议 28](#_Toc279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

内岳绩字【2023】第 号

[**引言**]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特检院或项目单位）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此，事务所成立专门评价小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精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1发布）等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展开评价。评价组与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探讨，通过与相关人员面谈、查阅相关资料，访谈调查；分别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以及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一致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产业政策和本单位的职能定位，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组织有序，管理基本规范，基本达到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量化、细化不足，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项目支出边界不清，项目管理长效机制还未健全等问题。经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为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目的**

按照项目单位职能定位，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属特检院经常性专项业务项目。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具有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易燃、易爆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除了造成事故本身的破坏外，极有可能诱发更大的灾难性事故。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不仅关乎社会公众的生命安全，也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和“压舱石”，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特种设备的检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对检验质量要求也逐年提高，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建立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目的是为确保全区特种设备能够在安全状态下运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及财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防范各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特检院由原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以及13个驻盟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单位整合组成，于2021年2月25日挂牌成立，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下设驻盟市副处级分院11个（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呼伦贝尔分院、兴安分院、通辽分院、赤峰分院、锡林郭勒分院、乌兰察布分院、鄂尔多斯分院、巴彦淖尔分院、乌海分院、阿拉善分院）、正科级分院2个（满洲里分院、二连浩特分院），为总院分支机构。

至2022年底特检院全院核定事业编制582名，其中总院54名，盟市分院合计527名。全院现有在职人员1396人，其中在编人员535名，编制外聘用人员861名。全院固定资产9.1亿元，办公和检验场所建筑面积19.64万平方米。

主要职能是承担自治区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 **项目支出内容**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为检测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补贴支出、差旅支出、车辆支出、办公、水电、技术培训、设施维修支出等费用类支出以及实险基地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专用设备、材料购置、信息网络建设使用等资本性支出。

1. **项目资金来源以及支出预决算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本年度财政批复的预算指标、上年度结转的预算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的批复》（内财预〔2022〕71号）批复文件，特检院（全院）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共计22,746.9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指标20,127.43万元、上年度结转指标1,615.32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00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742.75万元。项目决算支出21,742.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457.68 万元。期末结转1,30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1,080.24 万元（该部分资金实际均已支付，因未结算，暂挂往来。主要包托结转资金主要是总院593.62万元和鄂尔多斯分院623.59 万元。其中总院结转资金因未取得发票，暂挂往来处理，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涉诉应收款项444.16万元、燃气费借款0.48万元、水电费借款2.01万元、食堂借款10万元；鄂尔多斯分院往来是与鄂尔多斯市场监督局往来借款挂账未处理；

各院收支结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被审计单位 | **所属**  **年度** | **资金来源** | | | **支出数**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合计**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财政拨款** | **合计**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小计）** |
|
| 特检院总院 | 以前年度结转 | 322.53 | 322.53 |  |  |  |  |  |  |
| 上年结转 | 1,066.12 |  | 1,066.12 | 621.96 | 621.96 |  | 444.16 | 444.16 |
| 本年预算 | 3,969.85 |  | 3969.85 | 4,142.91 | 4,128.94 | 13.97 | 149.47 | 12.49 |
| 阿拉善分院 | 上年结转 | 16.79 |  | 16.79 | 16.79 | 16.79 |  |  |  |
| 本年预算 | 749.76 |  | 749.76 | 749.76 | 749.76 |  |  |  |
| 二连浩特分院 | 上年结转 |  |  |  |  |  |  |  |  |
| 本年预算 | 56.25 |  | 56.25 | 56.25 | 56.25 |  |  |  |
| 锡林浩特分院 | 上年结转 |  |  | 0.00 |  |  |  |  |  |
| 本年预算 | 760.00 |  | 760.00 | 760.00 | 760.00 |  |  |  |
| 呼伦贝尔分院 | 上年结转 |  |  | 0.00 |  |  |  |  |  |
| 本年预算 | 1,198.99 |  | 1,198.99 | 1,198.99 | 1,198.99 |  |  |  |
| 满洲里分院 | 上年结转 |  |  | 0.00 | 0.00 | 0.00 |  |  |  |
| 本年预算 | 270.00 |  | 270.00 | 270.00 | 270.00 |  |  |  |
| 鄂尔多斯分院 | 以前年度结转 | 623.59 | 623.59 |  |  |  |  | 623.59 | 623.59 |
| 上年结转 | 366.39 |  | 366.39 | 366.39 | 366.39 |  |  |  |
| 本年预算 | 3054.4 |  | 3,054.40 | 3,054.40 | 3,054.40 |  |  |  |
| 巴彦淖尔分院 | 上年结转 | 9.68 |  | 9.68 | 9.68 | 9.68 |  |  |  |
| 本年预算 | 984.59 |  | 984.59 | 984.59 | 984.59 |  |  |  |
| 乌兰察布分院 | 上年结转 | 116.48 |  | 116.48 | 116.48 | 116.48 |  |  |  |
| 本年预算 | 988.86 |  | 988.86 | 988.86 | 988.86 |  |  |  |
| 包头分院 | 以前年度结转 | 58.05 | 58.05 |  | 58.05 | 58.05 |  |  |  |
| 上年结转 | 2.21 |  | 2.21 | 2.21 | 2.21 |  |  |  |
| 本年预算 | 2,696.98 |  | 2,696.98 | 2,696.98 | 2,696.98 |  |  |  |
| 乌海分院 | 上年结转 | 33.42 |  | 33.42 | 33.42 | 33.42 |  |  |  |
| 本年预算 | 1,034.21 |  | 1,034.21 | 1,034.21 | 1,034.21 |  |  |  |
| 赤峰分院 | 上年结转 |  |  |  |  |  |  |  |  |
| 本年预算 | 2,219.99 |  | 2,219.99 | 2,219.99 | 2,219.99 |  |  |  |
| 通辽分院 | 上年结转 | 3.95 |  | 3.95 | 3.95 | 3.95 |  |  |  |
| 本年预算 | 1,360.06 |  | 1,360.06 | 1,360.06 | 1,360.06 |  |  |  |
| 兴安盟分院 | 上年结转 | 0.00 |  | 0.00 | 0.00 | 0.00 |  |  |  |
| 本年预算 | 780.00 |  | 780.00 | 780.00 | 780.00 |  |  |  |
| 汇总 | 以前年度结转 | 1,004.17 |  |  |  |  |  | 90.00 |  |
| 上年结转 | 1,615.05 |  | 1,615.05 | 1,170.89 | 1,170.89 |  | 444.16 | 444.16 |
| 本年预算 | 20,127.70 |  | 20,127.70 | 20,300.76 | 20,286.79 |  | 773.06 | 636.08 |
| **总计** |  | **22,743.15** | **1,004.17** | **21,738.98** | **21,525.93** | **21,511.96** | **13.97** | **1,307.22** | **1,080.24** |

1. **项目绩效目标**

作为内蒙古特检院专项业务项目，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主要是对全区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及安全监管，2022年全院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全区至少57.46万台（套、部、个）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情况的检验，做到区内该类设施设备应检尽检；客户满意度达100%；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开展对作业人员专项技术培训，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保障特种设备检验基地的车间、综合实验楼的建设，促进基地建成并顺利投入使用，确保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除此之外，各分院根据本区域的特点分别提出各自不同的绩效目标：如鄂尔多斯分院提出努力建成中国煤炭及化工设备质量监督及检验中心；如包头提出建设国家西部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中心等。（详见附表1）

**二、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通过核实预算单位实施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通过客观、公正地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项目综合绩效管理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日趋完善。此外，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也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使用绩效的客观要求，对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项目资金配置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等**

**原则**：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

**依据**：本次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1发布）、《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项目相关规定等。

**指标体系**：为确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接近真实水平，达到科学、规范、合理和实事求是的要求，在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殊性，对指标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率等维度进行评价。其中，立项决策指标评价权重为20%，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过程管理指标权重为20%，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水平，比如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主体责任是否明确，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是否有力，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为60%。

**二级指标**主要设定了13个，其中，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等三个维度进行评估，下设6个**三级指标**；过程管理项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估，下设4个**三级指标**；产出和绩效项下主要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八个维度进行评价，其中下设9个**三级指标**。旨在通过以上指标体系设计，能够比较客观、公允的完成好本次评价工作。（指标详见附表1）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了调查法、分析法和公众评判，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进入项目单位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面谈，调查，回访客户等，对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复核整理、汇总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基本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标准主要依据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进行分析，经评价组打分确定。

1.评估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计算各指标项目得分。

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估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80，＜89** | **≥60，＜79** | **＜60** |

**（三）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过程**

2023年6月2日事务所人员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2023年6月7日-13日进项目单位开始外业工作。期间查阅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申报批复申报、财务核算、预算执行、决算结果、业务部门检验工作量（台/套数）以及出具的报告，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对项目单位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与财务、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对公众满意度进行了回访调查，并调取了相关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

**（四）撰写评价报告**

基于收集资料及外业调查情况，组织项目评价小组通过整理、分析材料，经讨论后集中意见，综合各类情况，得出评价初步建议稿并与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充分沟通后，形成评价报告正式稿。

1.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评价程序，综合分析各种因素，评价组认为特检院在项目立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产出和效益方面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并有效地服务于我区在特种设备检验监管方面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比如：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量化不够、细化不足，项目核算支出边界不清，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项目管理长效机制还未健全，总院对各分院的统筹管理体系尚未形成等问题，综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9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立项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得分为16.5分，得分率为82.5%；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0%，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30%，得分为29.5分，得分率为98.4%；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立项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6.5 | 16 | 29.5 | 28 | 90 |
| 得分率 | 82.5% | 80% | 98.4% | 93.33% | 9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立项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按照特检院职能安排，该项目属于其日常专项业务，根据自治区特种特备检验市场需求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布署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1发布）等有关文件精神，列入2022年度预算安排，并经院党委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党委会议会议纪要第15号和19号文件）研究审批通过，同时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的批复》（内财预〔2022〕71号）批复。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合规，主体责任明确，并按程序进行集体决策。

不足之处一是项目立项、预算安排总院和各分院均未见相关分析测算等论证材料，比如，全区特种设备的使用发展现状及规模、检测市场需求量、各盟市的特点、市场对技术的要求、以及相应人力资源的总体安排等与本单位事业发展匹配的中长期规划等相关决策依据均未提供；二是未见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第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项目支出预算要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突出部门主要职能，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规定。虽然贵单位根据编委（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规定的按政府赋予权限履行的常规性监督检查，这是对部门整体常规性的职责安排，但作为“项目支出”安排，具有“专项属性”，应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要求进行编制。从特检院本身职能来看即承担着公共安全服务职能（即非税部分），同时也应承担着检测经营业务（经营部分），需要检测单位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则顶层设计、长中短期规划就显得尤为重要，决策层每年应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中长期规划，且落实到本年度的工作安排中，建立上下、横向联动机制。同时需要全员树立绩效理念、形成绩效考核方案，并在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落实部门规划与三年滚动规划的衔接，强化部门三年滚动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落实年度工作计划；但项目组在审阅收集资料过程中贵单位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经综合评价，扣减0.5分，该指标应得6分，实得5.5分。

2.绩效目标设定：全院各单位项目建设基本能够立足本部门职责，设定全年监测量目标值，如，全院为实现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设定了基本绩效目标：全院计划对各特种设施设备的检测量至少达到57.46万台（/套、个、部），检测水平即质量合格率达100%，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除二连浩特和满洲里分院指标设定不符合要求外，其他单位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数量基本明确。

不足之处是除上述绩效目标之外，全院所有单位绩效目标中均未对项目支出范围和具体支出成本进行细化和量化，并进行层层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需要的人员范围、差旅费（人数、频次等）预算、培训人次及费用、检验场地、设备及技术支持的投入等要素以及各成本支出标准等，未对项目效益和成本做出分析，导致项目支出内容以及支出合理性无法界定。经项目组综合评价，扣减2分，该指标应得7分，实得5分。

3.资金分配：项目资金来源为预算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以内财预〔2022〕71号批复计划，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下达，该项目特检院（全院）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共计22,746.9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指标20,127.43万元、上年度结转指标1,615.32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004.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742.75万元，各院分配指标以及分配明细均在年初预算中列明

不足之处是由于上述提及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时未明确细化人员范围、差旅频次等系列考核指标，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尚待进一步明确细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第十一条 项目设置规则。......项目内容要反映政府施政目标、部门主要职责和发展规划，并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交叉重复。项目要在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设立，并具备可执行性......。

按照事业单位承担的基本职能，政府已安排保运转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应明确项目支出范围，严格与基本支出厘清边界。

从该项目实际支出项来看,包括:资本性支出6项；商品和服务支出约25项；工资及福利支出约13项；在绩效目标设定中均未予量化、细化。比如，项目人员范围（包括人员数量、人员的哪部分支出属于项目内支出、支出标准，绩效如何兑现等，均未列明）；再如，根据本年度的业务量，检测、监督检查需要的出差人次、费用分配等均未细化分解；再如，项目需要的检测场地、设备、日常基本办公支出要进行细化测算（即使作为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的补充，也需明确资金不足的金额和原因），绩效目标设定时与保运转的资本性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边界的划分依据均未明确。

按评分标准，扣减1分，该指标应得7分，实得6分。

综合以上，项目立项决策方面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为16.5分，得分率为82.5%。（详见附表2）

**（二）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据了解项目资金主要支出用于差旅费、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业务人员培训、专用仪器设备采购、业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场地、网络租赁以及基地、实险室建设等方面。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单位内部有关支付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预算执行和财务核算：除因预算调整计划结余财政收回外，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预决算总体基本平衡。

不足之处：一是项目具体支出内容未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标准执行，个别支出明细预决算差异较大，超预算金额较大。且各院项目支出明细核算口径缺乏统一标准，尤其工资福利支出方面差别较大。

比如，全院汇总数预决算差异较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差异率分别为555.56%和379.09%；。

二是存在部分费用按业务性质不应列入该项目支出。如，包头分院列入40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呼伦贝尔和满洲里分院分别列支税金及附加费79.14万元和 1.01万元。（详见附表3和附表4）

各院汇总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政府经济分类** | **部门经济分类**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异** | **差异率** |
|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 31000-房屋建筑物购建 | 6,454,944.50 | 3966673.48 | -4,288,271.02 | -66.43% |
|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 1,800,000.00 |
|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 3,918.92 | 4712920.62 | -410520 | -8.01.% |
|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 5,119,521.70 |
|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 22,140.00 | 16064498.52 | -1711200.17 | -9.62% |
|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 17,767,558.52 |
|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 167,900.00 | 524,404.98 |  |  |
|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 356,504.98 |
|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600,000.00 | 1,316,980.00 | -283,020.00 | -17.69% |
|  | **50601-**资本性支出小计 | **38,292,488.62** | **31585477.6** | **-6693011.19** | **-17.48%** |
|  | 30227-委托业务费 | 17,813.50 | 6,019,760.31 | 1,514,171.81 | 33.61% |
|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27-委托业务费 | 4,487,775.00 |
| 30214-租赁费 | 23,000.00 | 6,012,000.00 | -8,000.00 | -0.13% |
| 30214-租赁费 | 5,997,000.00 |
|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475,006.69 | 4,466,259.09 | -8,747.60 | -0.20% |
| 30217-公务接待费 | 88,493.50 | 85,105.50 | -3,388.00 | -3.83% |
| 30211-差旅费 | 1,566,118.86 | 13710479.66 | 154297 | 1.13% |
| 30211-差旅费 | 12,124,563.80 |
| 30201-办公费 | 420,724.20 | 6,254,042.18 | -179,783.50 | -2.79% |
| 30201-办公费 | 6,013,101.48 |
| 30203-咨询费 | 20,000.00 | 20,000.00 |  |  |
| 30206-电费 | 1,724,500.00 | 1688677 | -185,998.16 | -10.79% |
| 30218-专用材料费 | 358,805.60 | 5268761.03 | 332875.12 | 6.74% |
| 30218-专用材料费 | 4,577,080.31 |
| 30225-专用燃料费 | 123,043.00 | 123043 |  | % |
| 30209-物业管理费 | 3,452,221.00 | 3,422,201.96 | -30,019.04 | -0.87% |
| 30202-印刷费 | 791,960.00 | 749,324.67 | -42,635.33 | -5.38% |
| 30228-工会经费 | 2,853,970.00 | 2,796,340.00 | -57,630.00 | -2.02% |
| 30207-邮电费 | 795,968.32 | 814996.59 | 169,203.43 | 21.26% |
| 30205-水费 | 420,800.00 | 374,869.56 | -45,930.44 | -10.92% |
| 30208-取暖费 | 4,169,696.83 | 4,158,788.24 | --52321.83 | -1.24% |
| 30208-取暖费 | 41,413.24 |
| 30213-维修（护）费 | 4,675,905.00 | 4,632,867.44 | -43,037.56 | -0.92% |
| 30215-会议费 | 40,000.00 | 40,000.00 |  |  |
| 30217-培训费 | 138,620.00 | 2,226,041.50 | -52,735.00 | -2.31% |
| 30217-培训费 | 2,140,156.50 |
| 30226-劳务费 | 13,070,184.00 | 13,089,266.50 | 19,082.50 | 0.15% |
| 30239-其他交通费 | 1,596,500.03 | 1,375,695.97 | -220,804.06 | -13.83% |
| 30229-福利费 | 5,414.10 | 2,522,426.64 | -307,287.46 | -10.86% |
| 30229-福利费 | 2,824,300.00 |
|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0183.63 | 300,183.63 | 0 | 0% |
| 30204-手续费 | 29,706.77 | 24,147.71 | -5,559.06 | -18.71% |
| 税金及附加费 |  | 801,552.69 | 801,552.69 |  |
| **50503-**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 **79,364,025.36** | **810,108,33.87** | **6415396.99** | **8.08%** |
|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 30101-基本工资 | 587,200.00 | 674,693.51 | 87,493.51 | 14.90% |
| 30102-津贴补贴 | 747,200.00 | 1,030,724.41 | 283,524.41 | 37.94% |
| 30107-绩效工资 | 769,000.00 | 769,000.00 |  |  |
|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62,100.00 | 76,095.73 | -186,004.27 | -70.97% |
|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 131,000.00 | 48,177.01 | -82,822.99 | -63.22% |
|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20,000.00 | 786,676.82 | 666,676.82 | 555.56% |
|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77,300.00 | 297124.56 | -432,171.94 | -74.86% |
| 30113-住房公积金 | 346,600.00 | 600,284.60 | 253,684.60 | 73.19% |
|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65,500.00 | 313,806.46 | 248,306.46 | 379.09% |
| 3019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982,462.75 | 97,666,438.19 | 1,801,416.40 | 1.88% |
|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94,782,558.94 |  |
| 30302-退休费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30103-奖金 |  |  |  |  |
| 50502-工资福利支出小计 | 99,770,921.69 | 102715017.69 | 2640103 | 2.65% |
| **总计** | | **217,427,435.67** | **215,259,332.76** | **-2168102.91** | **-0.99%** |
| **预算执行率** | | **99%** | | | |
|  |  |  |  |  |  |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2分，该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8分。

3.组织实施：本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规、合法项目管理内控制度。

该项目属于各事业单位的日常主要业务，项目按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组织检验，实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为规范内部管理，特检院2022年制定完成“质量控制手册”制度，但相关其他财务、业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及相关全区系统管理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没有形成体系。据了解目前单位正在建立完善“五统一”（党务、业务、人事、财务和资产）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目前正在推进。

各院的项目支出预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已编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品采购，均按照申报计划执行，采购配置检验检测专用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达到标准以上的，均按规定执行招投标采购程序。但各院招投标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此外，项目单位的内控制度中也未建立针对不可抗力或其他例外情况等相关重大风险影响检测实施的预警机制。

按照评分标准，以上合计扣减分值2，该指标应得10分，实得8分。

综合以上，项目过程管理指标为20分，扣减4分，实际得16分，得分率为80 %。（详见附表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2022年特检院（全院）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至少完成57.46多万台/套（个、只）特种设备的检测任务。经调查统计，全院全年检测任务基本完成，2022年全院全年共承检各类特种设备175504台（含锅炉7019台、压力容器40302台、电梯98591台、医用氧舱51台、起重机械13378台、厂车13126台、大型游乐设施243台、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859台，危险化学品常压罐车1935台），压力管道2305.37千米，安全附件9006个，各类气瓶264213只，安全阀校验124301只。

此外，全年对全区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和节能审查50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15329人，检测锅炉水样、金属材料、煤灰分析5415批次。全年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38万余份。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特检院（全院）承检各类特种设备情况表**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锅炉 | 台 | 7,019.00 |
| 2 | 压力容器 | 台 | 40,302.00 |
| 3 | 电梯 | 台 | 98,591.00 |
| 4 | 医用氧舱 | 台 | 51.00 |
| 5 | 起重机械 | 台 | 13,378.00 |
| 6 | 厂车 | 台 | 13,126.00 |
| 7 | 大型游乐设施 | 台 | 243.00 |
| 8 | 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 | 台 | 859.00 |
| 9 |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车 | 台 | 1,935.00 |
| **小计** |  |  | **175**,**504.00** |
| 10 | 压力管道 | 千米 | 2,305.37 |
| 11 | 安全附件 | 个 | 9,006.00 |
| 12 | 气瓶 | 只 | 264,213.00 |
| 13 | 安全阀校验 | 只 | 124,301.00 |
| 14 |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和节能审查 | 套 | 50.00 |
| 15 | 检测锅炉水样、金属材料、煤灰分析 | 批次 | 5,415.00 |

各院因检测对象不同横向可比性不强，在此以当年预算安排人均支出进行简单的成本支出分析比较。

（即：当年预算安排/在职人员数量）：

2.产出质量方面：内蒙古特检院依据质量控制标准明确，同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相关规定，执行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形成档案及相关资料，检验结论准确率达标。据了解部分报告并未完全遵循绩效目标设定的时间标准。

3.项目完成时效性：呼市地区2022年受疫情影响，至年底虽未按时完成目标量，但特检院在疫情结束后到春节前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4.成本控制：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成本控制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单位成本控制（即性价比）合理，通常与预算相比，不超预算，通常视为控制相对较合理。本项目成本控制总体未超预算，不足之处是项目成本控制的相关制度措施办法未健全。

此外，全院检测任务在统计及管理过程中未严格区分非税业务和经营性业务。

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5分，该项指标应得5分，实得4.5分。

综合以上，项目产出指标设置权重为30分，扣除0.5分，实际得29.5分，得分率为98.84%。（详见附表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特检院（全院）2022年实现非税收入3.51亿元；完成经营性收入1.38亿元，完成目标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发挥了特检院的公益性质，有效的履行了政府对特种设备的监管和服务的职责，消除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年内未发生因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3.生态效益

促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节能减排，发挥了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据了解，特检院结合我区特种设备规模发展需求，分析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强化事故理念，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通过“五九”规划的实施大力提升检验能力，同时配合监察机构对企业超期未检行为进行治理。运用信息化平台，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同时做好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将守安全底线认识到位，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并为加快推进内蒙古特种设备监测水平和能力进行了长期规划。

但相关保障制度的出台同项目实施相比显得相对滞后，特种设备监管安全保障体系以及监管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尚未全面建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从全院统筹管理方面，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主要从全院管理的布局角度，下一步总院管理各分院，须通过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审批、指导和监督，实时动态调动各分院检验检测资源，实现全盘一体化管理，节约沟通成本，提高效率，真正实现“五统一”管理。

另外，“内蒙古自治区检验研究院”官网信息平台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平台的“客户专区”、“预决算公开”等公开信息化均不完备。下一步应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服务及建设，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履行好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分值2分，应得7分，实得5分。

5.客户满意度

取得针对全区客户的满意度调查问卷258份，回访相关服务对象52家，满意以上的达100%，其中非常满意的89%，满意的11%；未发现客户投诉，营造了检测市场良好的营商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调查统计**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满意度** | | | | | | | |
| 1 | 检验报告的质量水平 | 非常满意 | 200 | 满意 | 25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2 | 检验报告的及时性 | 非常满意 | 198 | 满意 | 27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3 | 检验报告内容的准确性 | 非常满意 | 200 | 满意 | 25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4 | 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非常满意 | 199 | 满意 | 26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5 | 检验人员的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199 | 满意 | 26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6 | 检验人员的廉洁自律水平 | 非常满意 | 200 | 满意 | 25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7 | 检验人员的其他方面 | 非常满意 | 198 | 满意 | 27 | 基本满意 | 0 | 不满意 | 0 |
| **合计** | |  | **1394** |  | **181** |  | **0** |  | **0** |
| **占比** | |  | **89%** |  | **11%** |  | **0%** |  | **0%** |

另外对社会公众就进行电梯运行满意度进行调查，共计发出318份调查表，收回306份，据统计，不满意的占0.98%。

综合以上，在项目效益方面，总权重分值为30分，扣除分值2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详见附表2）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未见相关年度计划分析等材料，决策依据有待进一步完善。**

比如，全区特种设备的使用发展现状及规模、检测市场需求量、市场对技术的要求等与本单位事业发展的规划匹配以及年度计划等相关决策依据未提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36号）”第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项目支出预算要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突出部门主要职能，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规定。虽然贵单位根据编委（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规定的按政府赋予权限履行的常规性监督检查，这是对部门整体常规性的职责安排，但作为项目支出安排，具有“专项”属性，应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要求进行编制。

**2.总院和各分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量化、细化不足。**

比如，各单位在绩效目标中未明确项目执行人员范围，出差人员频次（人、次），检验场地、设备及技术支持的投入要素以及成本支出具体明细等均没有量化和细化、并分解，导致项目支出范围以及支出合理性缺乏界定标准，预算绩效无法有效落地。

**3.项目支出测算依据有待进一步明确，项目支出边界需进一步厘清。**

（1）比如，项目检测工作量的统计数据中，总院及大部分分院只有针对检测单位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数据，没有针对检测量的统计数量，而绩效目标中以检测量作为目标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工作量无法对应。

（2）总院项目支出中人员经费据了解均为长期聘用人员，但实际项目支出明细中有在编人员工资福利费，核算边界不清。

比如，抽查凭证记2022-6-0395#凭证记载在编人员2022年1至6月份预发的绩效工资在本项目内列支（补发在职绩效工资）共计238,004.29元；比如：包头分院在该项目中列支退休人员工资400,000元。

**4.非税和经营性检测业务未能严格区分。**

全院检测任务在统计核算过程中未严格区分非税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导致核算边界不清，无法明确鉴定。

**5.项目建设内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及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据了解内蒙古特检院内控管理制度尚未健全，2022年度完成“质量控制手册”、“关于财务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通知”等制度，未见其他财务、业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及各类相关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项目运营、成本控制等缺乏制度保障。也未见建立对重大风险识别、预防和应对机制；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及保障体系有待建立健全。

**6.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完善。**

**（二）改进建议**

1.全院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行业调控总体要求以及本单位的职能和事业发展目标，从决策层面建立项目总体支出预算绩效理念，立足全区，做好总体绩效目标统筹规划，并根据各分院及所属地区区位特点进行一体化部署；做好部门规划与三年滚动规划的衔接，强化部门三年滚动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同时，操作层面编制预算时应进行统一辅导和监管各分院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统一支出口径，规范预算执行。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要细化量化，并具有可测量性。

预算绩效应明确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支出范围、差旅频次（人、次）、购置设备计划、资本投入计划等成本测算依据以及其他支出定量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执行。

3.进一步区分非税收支和经营性收支，理顺价费核算机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管理。

4.建立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障，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绩效自评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

5.尽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流程，明确岗责，并层层分解到人，形成特种设备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的长效机制。

6.全院应加强市场化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在线平台实现统一监管和信息共享，完善特种设备监管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附表1：总院及各分院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2：全院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3：总院及分院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预算安排汇总

附表4：总院及分院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决算汇总

附表5：总院及分院2022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7日